

弁言

桐城縣志，失修已百有餘年，其間事物變遷，似必假以時日，詳細調查，庶或可臻完備、茲奉

省政府王秘書長月波先生通飭本省各縣編輯志略，並頒發格式，俾作規模、治也不才，謬膺縣政、倉卒應命，不及旁搜，僅就前之有可考，後之有足徵者，遵照奉頒格式，率爾而成、掛一漏萬，勢所不免，奚足言志、聊供參考，惟冀地方人士，早修續志，以免愈久愈難，是編特其權輿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石埭徐國治謹識

桐城志略目錄

弁言

一 沿革

山脈 水道 城郭 護城堤

二 形勢

三 面積

四 氣候

五 人口

六 黨務

七 行政

組織 職員 公安 自衛

八 新運

九 財政

田賦 契稅 菸酒 牙帖 牲畜 屠宰 各項收入 各項支出

十 水利

十一 交通

水道 陸路 郵政 電訊

十二 度量衡

十三 造林

農業 工業 商業 (銀錢 綢布 米糧 雜貨 鹽業 煤油)

十四 經濟

十五 金融

城市金融 鄉村金融

十六 教育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體育場 新聞刊物 新運服務團

十七 社會教育機關

十八 救濟

賑災 社會所辦救濟事業

十九 衛生

訓練衛生員警 整理公共衛生

二十 名勝古蹟

公園 射蛟台 披雪瀑 指園嶺 太霞宮 五印寺 官莊 龍岷山莊 谷林寺 六尺巷 七家嶺 朝陽庵 官莊山 仙姑井 蟻主廟

二十一 禮俗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雜禮 歲時



二二 歷任縣長 縣官名稱沿革 歷代縣官表 附清末教諭等官 民國歷任知事 縣長任期表

二三 現任縣長略歷

建築礮寨 整頓保甲 訓練守護礮寨幹部人員 組訓壯丁  
完成電話網 興修縣道 設置無線電台 整理財政 修葺衙署

興修水利 積極興學 辦理倉儲 舉辦民衆暨公務員訓練  
修建紫來橋 辦理和兵 籌辦選舉 厲禁煙毒

司法行政

## 一沿革

桐城春秋時爲桐國，秦爲舒縣屬九江郡，漢置枞陽縣於今治東南，屬廬江郡，晉爲晉熙郡陰安縣，南朝宋齊因之，梁復置枞陽縣，兼置枞陽郡，北齊因之，後郡廢，陳復屬晉熙郡，隨廢枞陽縣，置同安縣於今治，屬同安郡，唐始改爲桐城，屬舒州，五代南唐因之，屬安慶府，元屬安慶路，明屬安慶府，清初屬江南省，（卽今蘇皖二省）康熙時分爲安徽江蘇二省，桐城屬於安徽安慶府，民國初屬安慶道，今屬第一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太湖。

## 二形勢

桐城位於長江北岸，居皖省之中部，距省會七十五公里，東界廬江無爲，南臨長江，與貴池銅陵接壤，西鄰懷甯潛山，北接舒城，舊分城，東，南，西，北，五鄉，背北面江，在昔爲文化最發達之地，考其

## 山川形勢，則如下述：

甲，山脈：桐城山脈，皆發源於潛山天柱山，入縣境內，分爲四幹，曰小龍，曰青山，曰松山，曰三公，三公與青山共祖平頂，上與青山共祖華崖，又上與小龍共祖天柱，其間，支脈綿延，總由四幹所出，山最著者，東鄉爲浮山，南鄉爲小龍山，西鄉爲三枝庵二孤尖三道岩等山，北鄉爲華崖山，東西龍眠山，姥姥山。

乙，水道：桐城水道，分爲二大幹流，西河之水，其來有四，曰雙河，曰龍眠河，曰掛車河，曰青草壩河，雙河北源於洪濤，西源於魯饒，兩水會合，故名雙河，由孔城白兔河，南匯松山湖，東會義津，歸菜子湖，龍眠之水，源出老關嶺，合東西龍眠山之水，環城而南，會石門龍井諸水，由楓樹窠鱉子湖歸菜子湖，掛車河水，源於三枝庵下，出三道河爲掛車河，由鴨子湖，入菜子湖。

，青草壩河水，來自潛霍，入桐城界，王屋寺白霧之水歸焉，由黃馬河倒流河，匯練潭斗潭歸菜子湖，是菜子湖爲西河之大聚，汪洋萬頃，望若鏡面，東南流合連城湖石塘諸水，同會於棕陽，至三江口入江，此西河之源流也。

東河之水，自平頂山出者爲羅昌河，自大門口出者爲麻埠河，會於雙溪，自老人橋會宮出者爲獺橋湖，通會於雙溪，由王家套入江此東河之源流也，而西河又有別流不通棕陽，獨具一水口者，源出於大青山，西流爲羹膾賽，南流爲陳林賽，同會於石磯頭，由新開溝入江，東河又有一分流，上通雙溪而下具一水口者，源出於三公山，別爲二派，其一爲楓林河，由龍王嘴會陳瑤湖，其一爲橫埠河，由九兒潭會陳瑤湖，統由灰河入江，灰河近淤塞，爲江堤直過，達無爲梳粧台，陳瑤湖水，直經無爲土橋河入江。

丙，城郭：縣舊有城，卽陪同安縣故址，門四，東賓陽，南陽和，西貞兌，北龍眠，門各有樓，歷宋元，城經風雨剝蝕傾圮，明萬歷丙子，知縣陳于階，同邑紳南京戶部侍郎盛汝謙，河南布政司吳一介，請於巡撫宋儀宰，巡按唐練具題建造磚城，週六華里，西北負山，東南瞰河，有門六，東曰東作，東偏曰向陽，南曰南薰，西曰西成，西偏曰宜民，北曰北拱，各有樓，計地八百二十七丈，計雉堞一千六百七十有三，計費銀二萬一千二百兩有奇，內取之湖課地租得銀七千八百兩，巡按捐贖金四千五百兩，巡撫捐金五百兩，操江王南臺，御史胡若陳，咸助有差，邑紳盛汝謙等監督協助，三月城成，南京禮部尙書翁大立，撰記勒石東城外，崇禎乙亥後，流賊往來環攻，知縣楊爾銘，重加修葺，增西北一帶城高二尺，更設窩鋪砲臺並垛千八百有奇，繼任知縣張利民

，於東西南北各建敵臺三座，又以城北隅皆山，山高於城，賊每攻城、踞高臨下，城上人不敢平視，建北門月城，高與城等，週一十八丈，內圍一十五丈、空四丈五尺有奇，上置炮臺，與賊相抗，由是，賊不敢憑陵、清順治九年知縣張洪拯修城有碑、建於北城礮牆之旁、乾隆三十一年，兩被雨水坍塌二段，當卽修復、萬歷戊寅每畝加銀一分、築欄馬牆於城外，以護內城，四鄉避難者，多負城爲旦夕之計、後廢之，道光丙午知縣史丙榮修城垣、費錢一萬五千二百有奇、易新者十之六，補缺者十之四、以後城牆歷有修葺，未得詳考、民國二十一年縣長吳觀光、於宜民門依城牆砌磚路登城，便利巡防、二十二年縣長虞育英、於西北城牆修建營房，二十四年十二月縣長徐國治與紳民、建求雨嶺等處環城礮十二座，二十五年十二月，又在西北城上建礮礮一座，與

求雨嶺礮、暨西北山崗等四礮，相接應、並添建營房三間，以固西北防務。

丁、護城堤：縣城外無濠、惟龍溪從西北來、流向東南，每春夏暴雨溪水漲、不由故道，勢若激箭、直射城趾、舊堤傾塌，旋築旋圯，將有傾城之患，知縣胡必選、於康熙六年到任、在職七年，捐費糾工、壘石築堤，日夕督視，復致齋戒，告於河神、三月堤成，東北一帶城垣保固。

### 三面積

疆域：桐城縣境，東南廣而西北狹，東至無爲界二百里，西抵潛山界六十里，橫長計二百六十里，南至懷寧界七十里，北抵舒城界五十里、縱長計一百二十里，東南至貴池界一百六十里、西北抵舒城界三十里，斜長計一百九十里，西南至潛山界六十里、東北抵廬江界五十里

，斜長計一百一十里，全縣面積，計三千五百四十三方公里，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方市里，一萬零六百七十九方華里有奇，舊分爲東南西北城五鄉，迨至遜清乾隆年間，劃爲一百六十八保，城鄉計有，東城內，西宜，陽和，太平坊，學前，院前，北門內，南陽，西城內，南城內，東城外，南城外，西城外，北城外，等十四保，東鄉計有，老洲頭，六百丈，老洲灣，榮子宥，殷家溝，白湖，水圩，荃青山，鷓鴣山，鸞保，鳳保，方家倉，楊樹潭，施家灣，苕城，馬鞍山，發洪山，蝦兒港，周家潭，青魚溝，源子潭，梅子嶺，柳子寺，白雲沖，社城河，石山，金鰲，壽龍山，周青山，湯家溝，白陽，望城岡，霹靂山，黃山口，四望寺，後埠潭，橫埠河，等三十七保，南鄉計有，高軍洲，杏林，黃荻，大龍，載沖，青山，義境，松茂嶺，下破罡，新開溝，石塘，掃帚溝，下棕陽，興塘，黃舍，羹膾賽，石响，會宮，

高黃圩，花螺，龍潭，峽埠，桃花，黃泥岡，土橋，黃華，拔茅，洪山沖，竹巖，姥山，小龍，上棕陽，上破罡，龍華，烏洛洲，羅塘洲，等三十六保，西鄉計有，太平橋，撩楓鋪，張子灘，杉楓，蔣鐵沖，三安鋪，野狐鋪，覺林寺，雙港鋪，花園坂，蒿墩嘴，枝子河，老林鋪，雲天坂，樺林岡，新莊鋪，牛欄鋪，半木山，九嶺，竹城嘴，山西鋪，北城墩，倒流河，資福寺，掛車河，牛埠潭，天林莊，黃盆嘴，松山，陡岡坂，陶沖驛，槎陂壩，棠梨鋪，西蓮，練潭，金石，黃馬河，張天坂，瓦莊坂，小河沿，等四十保，北鄉計有，龍旺山，官莊山，魯猗山，掛車山，南門坂，寺莊溝，演武亭，石河沿，冷水澗，古塘，石井鋪，南掘崗，十五里坊，雙河坂，大關，適沖鋪，夜插坂，白兔河，火爐崗，蔴篤山，朱家橋，甌笠山，三楓泊，樺陽岡，南灣，黃公橋，走馬鎮，龍河，青竹澗，石牛頭，吉沖嶺，下

坦冲，投子岡，土銅山、官山、郭家墩、蔡家店，錢家橋，宋先嘴、陽和崗，孔城，等四十一保，繼因籌辦自治，又劃爲十三鎮，城鄉設一鎮，其餘東南西北四鄉各設三鎮。洎民國十九年，劃分自治區爲九區，並於城內，呂亭驛，孔城，老梅樹街，練潭，棕陽，義津橋，湯家溝、周家潭，等九處各設一區公所。旋於民國二十一年改爲自衛區，仍就原有九區，編查保甲，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奉令分區設署，復按面積戶口，及舊鄉制劃爲五區，第一區署設於縣城，第二區署設於孔城，第三區署設於老梅樹街，第四區署設於棕陽，第五區署設於湯家溝，並督率各區保甲長，重行復查戶口，改編保甲番號，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各區一律編組完竣，第一區計編爲三百零一甲，三十四保，（合組五聯保），第二區編爲二千零七十五甲，二百零六保，（合組三十聯保），第三區編爲一千九百六十三甲，二百四十一保，（合組四十八聯保），第四區編爲二千一百三十四甲，二百一十八保，（合組三十八聯保），第五區編爲一千八百七十一甲，一百八十六保，（合組二十八聯保），總計五區共編爲八千三百四十四甲，八百八十五保，（合組一百四十九聯保），但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又奉省令將貴池之大興九合兩圩，（卽武梁州及王家套）劃歸桐城管轄，桐城四區之烏落州劃歸貴池，以江爲界，刻正派員會勘，互換戶口籍冊，將來確定後，四五兩區戶口面積，暨保甲番號，仍須略有變更。

#### 附桐城縣現管疆域圖

## 四氣候

桐城氣候，從前未有精確測記，無從考證，洎民國二十年以後，設立城廂雨量站，始有測驗，然尙未盡精確，茲就民國二十五年份測記較確者，分述之，計一月溫度，平均三十度有幾，雨量共十九公厘，二月溫度，平均二十九度有幾，雨量共十四公厘，三月溫度，平均四十一度，雨量共二十八公厘，四月溫度，平均五十八度，雨量共四十六公厘，五月溫度，平均六十八度有幾，雨量共一百四十七公厘，六月溫度，平均八十二度有幾，雨量共一百九十公厘，七月溫度，平均八十一度有幾，雨量共四十二公厘，八月溫度，平均八十一度，雨量共十一度有幾，雨量共四十二公厘，九月溫度，平均八十一度，雨量共十三公厘，十月溫度，平均七十一度，雨量共十六公厘，十一月溫度，平均五十六度，雨量共十四公厘，十二月溫度，平均四十一度，雨量共十一公厘。

## 五人口

桐城戶口，在明末崇禎初年，爲一萬零四百一十七戶，男女計五萬八千五百六十名口，嗣因瘟疫荒寇亂，戶口逃亡過半，至清初減爲五千零一十戶，男女計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名口，嗣卽逐漸增加，迨至道光年間，竟增爲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九戶，男女共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名口，旋以太平軍起及捻亂，又復逃亡過多，減少甚鉅，雖屢經調查，均欠精確，直至民國二十四年冬間，始經切實調查，全縣計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八戶，男女計九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名口，（男計四十九萬五千零四十六名女計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口）壯丁計十五萬三千零一十一名，識字人數計四十五萬四千零七十三名口，雖其間不無生死遷動，然大致當無多出入，而較諸遜清道光年間戶口數目，尙差倍半而強。

## 六黨務

本縣自昔賢哲輩出，流風遺烈，寢成風氣，故至今邑人士，均明禮義，尙氣節，而參加中國國民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成功成仁者踵相接，然民國十六年以前，縣內尙無國民黨組織，僅有黨員私人活動，至十六年三月，始成立臨時縣黨部，四月清共事起，奉令停止活動，七月成立改組委員會，八月武漢軍東下，復行停頓，中間雖有特別委員會之經過，未行使職權，至十一月籌備委員，奉派來縣，但未組織就緒，十二月改組委員會復活，惟以變更之驟，來縣負責人員，亦即廢然而止，此後黨務停廢者凡數閱月，至十七年七月，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舉行黨員總登記，全縣登記合格者，三百一十餘人，劃定黨區，成立各下級黨部，第一區黨部，及一區一分部，設於城內縣黨部、一區二分部，設於城內區立文廟小學，一區三分部，設於城內洙泗小

學，一區四分部，設於南城外城南小學，第二區黨部，及二區一分部，設於北鄉孔城三高小學，二區二分部，設於北鄉麒麟橋鎮，二區三分部，設於北鄉呂亭驛鎮，二區四分部，設於北鄉三十里鋪鎮，第三區黨部，及三區一分部，設於西鄉老梅樹街老梅小學，三區二分部，設於西鄉練潭縣立練潭小學，三區三分部，設於西鄉撩樹鋪，第四區黨部，及四區一分部，設於棕陽鎮陶公祠，四區二分部，設於棕陽鎮陶宅、四區三分部，設於棕陽鎮宏實小學，第一直屬區分部，設於東鄉周家潭鎮，於是本縣黨務基礎，始漸臻鞏定，十八年三月，召開第一屆全縣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報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圈定，七月執監委員會成立，歷時一年餘，至十九年九月奉命保管，十月整理委員會成立，二十一年十月，改派黨務特派員，設辦事處，十一月起，遵照匪區黨務整理綱要規定，停撥黨費，努力苦幹，多所建樹，其

著者，卽劇共工作之邁進，時本縣共匪秘密組織完全破獲，至二十二年四月，省黨部派幹事張護棠，整頓黨務，辦理肅反自新，屢邀嘉獎，並領導民衆，舉辦社會事業，以及政治工作之輔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清剿匪患之聯合協作等事項，均收宏效焉。

### 七行政

桐城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其現有行政機關可分爲四，一，專司黨務行政者，則有桐城縣黨部，二，專司司法行政者，則有桐城地方法院，暨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三，專司徵收縣境以內之省稅者，則有桐城營業稅征收局，桐城縣契稅局，其純粹屬於縣行政範圍者，則如下述：

甲，組織：屬於縣組織者爲縣政府，內設秘書、及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財政）第三科（教建）並軍法承審，與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森林施業所，統計室，警佐室，電話管理室，無線電台室，收發室，暨政警室，保安警察室，看守所監獄等，此外又設置縣金庫，並田賦經徵處，城東南西北五鄉櫃，推收事務所，壯丁訓練總隊部，暨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專司征收田賦，保管現金出納，及審核之責，縣政府以下，又按戶口面積，設置一二三四五區署，第一區署區長，係照規定由縣政府職員兼任，至第二三四五各區區長，均係專任，並各設區員二人，巡官一人。

乙 職人員：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統計員一人，督學二人，技士一人，警佐一人，軍法承審員一人，典獄員兼監所長一人，電話管理員一人，無線電台主任兼報務員一人，科員六人，事務員五人，錄事五人，政務警察，設警長一人，警目三人，警士三十八人，保安警察，設巡長二人，巡士二十二二人，

勤務四人，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設檢定員一人，縣森林施業所，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縣田賦經徵處，設主任一人，徵收員六人，助理員七人，縣教官兼壯丁訓練副總隊長一人，督練員一人，區隊長五人（區長兼）副區隊長五人，（分隊長兼）分隊長十三人，協教三十九人，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五區區署，各設區長一人，區員二人，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巡官一人，巡長一人，警士九人，此外爲辦理特種事項，而求其敏捷便利者，則設有縣政設計委員會，縣禁烟委員會，縣倉管理委員會，縣統計委員會，縣壯丁訓練促進會，縣征兵宣傳委員會，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縣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縣監所協進會，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及五區分會，各堤工委員會，

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桐城縣支會，暨城防委員會、各會委員，除由縣府職員兼任外，餘均聘請各機關負責者及地方士紳承充。

丙，公安：桐城縣之警察組織，在從前極爲簡單，僅於縣府設置公安科、暨棕陽設一駐巡所，經費困難、警政設施，鮮有成績，旋於民國二十四年，奉令分區設署，裁撤公安科，實行警衛聯繫，縣府設警佐一人，各區署設巡官一人，並各設長警十人，迨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縣政府又添設保安警察長警二十四人，分別秉承主管長官命令，就地指揮保甲職員及壯丁隊，執行警察職務，使自衛組織，與警察制度聯爲一氣，而構成全縣之警察網，其經費年須一萬一千一百元，二十四年度，除由省庫撥補七千八百元外，餘在縣地方預算第一預備費百分之七十內，動支三千三百元

，二十五年度，則編入區署經費內，除由省庫補助區署經費四千元外，餘均在縣地方款內動支。

丁，自衛：桐城原有保安隊六中隊，及二分隊，迨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奉令統一於區，七月又統一於省，改編為四中隊二分隊，自調防以後，地方自衛武力，極感單薄，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皖西殘匪，迭次竄擾縣境，奉令劃為特區，當即遵照奉頒清剿善後辦法大綱，並按行政區域，編組武裝壯丁隊五中隊，每區成立一中隊，每隊隊丁計九十名，業已實施嚴格訓練，編組成隊，分赴各防地實行服務，普通壯丁隊，每區成立一區隊，編制方法，以及各區壯丁暨保甲數目為標準，全縣共編為一總隊，五區隊，一百九十四聯隊，八百八十五小隊，隊丁計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五人，除此而外，並編練有壯丁巡察隊，專負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

警戒之責、編組方法，係由每保抽選壯丁一名，送交該管區署編練成立一分隊，由區長兼任分隊長，並就當地居民中遴選具有軍事學識者三人，派充分隊附，担任訓練之責，隊丁一律布質短衣，以符號臂章為識別，武器方面，除由居民醵款購買步槍三百八十二枝，子彈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三發外，並借用民有烙印槍枝一百二十九枝，子彈三千四百九十發，其餘均以刀矛為武器，至所需經費，除武裝壯丁隊，暨壯丁巡查隊，必需經費，由各區照保甲經費收支條例第八條征集外，餘均以輪流服務不支給養為原則，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又遵照第一行政督察區清剿會議議決案，暨本縣防務情形，續增編壯丁守護隊六百二十四名，槍枝除現有的步槍二百餘枝外，刻正在籌款購辦中，十一月遵照部頒二十五年度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及省頒施行細則，分期訓練二千人，本年兩

期共計四千人，每期分爲十三分隊訓練，第一區先行訓練一分隊，計一百六十人，其他二三四五各區均爲三分隊，一百五十人者八隊，一百六十人者四隊，每期訓練一百五十鐘點，二期二十六年二月開始訓練，畢業後，編組劇共義勇隊，及入營模範隊。

#### 附水上保甲

水上保甲，係民國二十五年，奉令編查，當卽遵照奉頒辦法、分別編竣，全縣計編爲十一保一百零二甲，船戶計八百零四戶。

#### 八新運

本縣新運，自 蔣委員長倡導後，卽開始籌備，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由縣黨部縣政府召集各機關學校代表，通過組織簡章，推定黨政機關負責五人爲常務理事，三人爲常務監事，組織「桐城各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假縣黨部爲辦公地點，嗣奉 省會指示改組，爰於

同年十一月五日，遵照安徽省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召集全體理監事，討論改組事宜，改推七人爲幹事，由幹事互推三人爲常務幹事，成立「桐城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之下，設書記及推行調查設計三股、十一月八日，啓用會章，開始工作，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會幹事多因事離職，復經改選，旋奉 省會指示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遵照組織大綱，推選幹事，以行政長官爲主任幹事，設書記及總務調查設計推行四股，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勞動服務團二十一團，推行社運。

#### 九財政

桐城各項收入，屬於省稅方面者分述如次，

甲，田賦，桐城田賦，據清道光七年所修縣誌內載，原有額田爲三十九萬四千餘畝，塘畝爲一萬六千零二十一畝，及順治初年，又

蠲免荒田十萬零九千六百餘畝，及順治四五兩年，又增舉田三萬七千九百餘畝，以後各年代均有增減，迨至康熙五年，全縣額畝仍爲三十九萬四千餘畝有奇，旋經洪楊軍後，畝冊均焚之於兵，續經以後各縣令，加以續集整理，民田原額計爲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畝有零，除荒缺田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二畝，計熟田三十二萬零二百七十一畝，塘畝原額爲一萬六千零二十一畝，除荒缺三千零二十三畝，計熟塘畝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九畝，兩共計征田塘畝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畝九分六厘，每畝征銀九分零三毛四絲七忽三微八纖，征米五升二合六勺五秒六撮八圭七粒，每銀一兩，征正耗平餘銀元一元八角九分，又加捐賠款二角四分，每漕米一石，征正雜平餘錢四千一百文，八角合銀三元六角八分，又加捐賠款錢三百文，八角合銀元二角四分、嗣每畝丁銀折征正耗平

餘洋一角七分零八毛，賠款二分一厘六毛，漕米每畝折征正雜平餘洋一角七分二厘七毛，賠款一分二厘八毛，合計三角七分七厘九毛，在清時，向由里書往鄉催收，繳由總理漕糧之橫書，轉繳於官，上下朦蔽，輾轉牽延，零星花戶，被其浮收繞算，無從呼籲，迨至辛亥年經知事劉啓文，改定章程詳准定案，每年於未開徵前設立五櫃徵收，並先期散給由單，載明應完數目，使民衆均知應完額數，民國十七年，遵照奉頒民田改折科徵一覽表，廢除兩石，直接按畝科徵，而其內容，仍據歷史遞嬗之科則，合地丁漕米正耗平雜加捐等項而併科之，不增不減，（包一毛算）每畝徵洋三角七分八厘，又原額衛賦熟畝六千一百四十九畝三分三厘，於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比照民田科則每畝折民畝五分一厘，合計共改民畝三千一百三十六畝一分八厘，統計共應畝三十三萬

六千四百零七畝一分，共應徵省稅洋拾貳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九分一厘，此外尚有民蘆銀五千八百二十兩零五錢二分一厘，內除沙廢泥灘荒缺無征銀三千零零五兩七錢八分五厘，熟徵銀二千八百十四兩七錢二分六厘，熟徵洋五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六分六厘，原額魚課計銀一千四百一十一兩二錢九分五厘，內除荒緩銀七百零七兩三錢二分，熟征銀七百零三兩九錢七分五厘，熟征洋一千四百九十九元四角六分六厘，新生洲蘆課洋五十五元四角一分六厘，衛蘆課洋二百元零零三角八分八厘，合計共應征省稅洋拾三萬四千九百一十二元五角二分七厘。

乙，契稅：全年額征九千六百元，原係縣府徵收，二十三年五月，由省契稅整理處派員到縣設局徵收，其稅款由該局逕解契稅整理處核收，縣府僅負協助之責。

丙，營業稅：全年額征洋九千八百四十元，質業稅在內，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啓徵，由財政廳派員設局征收。

丁，菸酒牌照稅：全年額徵洋三千六百元，始由菸酒公賣局，設立分局征收，繼由菸酒印花稅局，派員設立菸酒稽徵分局，暨稽征所征收。

戊，牙帖稅：全年額征洋七千九百三十二元，始於民國二年，由縣政府征收，二十二年六月，由財政廳招商設局征收，二十四年，又歸併於地方稅局征收，現歸營業稅征收局辦理。

己，牲畜稅：全年額徵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二十年五月，財政廳令飭開始征收，由縣招商標辦，呈廳核委，至是年八月，設局開始征收，二十四年歸併於營業稅征收局征收。

庚，屠宰稅：全年徵洋七千三百二十元，始於民國四年，由縣府征

收，二十年奉財政廳令飭招商標辦，經包商標定後，由縣呈廳核委，於是年九月設局征收，二十四年歸併營業稅徵收局徵收。

上列各稅，二十三年九月，改組地方稅局，由財政廳派員設局，將營業稅，菸酒牌照稅，質業稅三項，先行接辦，二十四年一月，接收牙帖稅，十月接收牲屠稅，他如屬中少稅款者，則有印花稅及菸酒稅兩種，印花稅以前設有專局辦理，迨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始由郵政局代辦，每年稅額計四千元，菸酒稅屬於桐廬區，縣境設有稽征分所，每年稅收約三千元，迄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地方稅局又改爲安徽省營業稅桐城縣徵收局，現已由該局統一徵收，其稅款由該局逕解財政廳核收，縣府僅負協助之責。

桐城縣各項收入，屬於縣稅方面者，按照二十五年縣地方預算所規定，分述於次：

甲，田賦各項：年額徵財務附加一萬零八百一十元，教育附加四萬

二千六百九十二元，（每正稅一元征教育附加稅率三角七分四厘又義教附加二分六厘五毛茲合並計列如上數）建設附加六千

七百九十九元，（每正稅一元征築路附加五分又建設附加二分三厘二毛茲合並計列如上數）自治附加一萬四千三百

三十二元，（每正稅一元征自治附加一角三分二厘二毛）保安附加四萬五千六百零七元，（特保安附加每

開畝一畝附征三角三分應爲七萬六千餘元上列之數係省府核定預算列收實數）總計各項附加洋十二萬零一百四十元

，如遇水旱偏災之年，即隨秋成減折徵收，其財務附加，係民國二十年，呈由財政廳核准帶徵，築路公債基金附加，係自民國十八年，奉財政廳訓令帶征，義教附加，係自民國十八年，奉省府訓令帶征，自治附加，係自民國十九年，呈由民財兩廳核准帶徵，建設附加，係自民國十九年，呈由民建兩廳核准帶徵，教育附加，係自民國二十三年，呈由民財兩廳核准帶征，保安附加，係自民國二十三年，呈由民財兩廳核准帶征，均由田賦經征處隨同